

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一、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行法字第○九一〇〇一〇五二七號令公布，惟迄今時有建築基地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、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、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、已面臨行人全日性或時段性使用之步行空間等實際特殊情況，致不能或無須再留設騎樓，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，為使本標準更臻完善，爰予修正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訂定有相關規定。

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二條：因實際情況特殊，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第四條：酌修文字。

第六條：酌修文字。